# 扫描全能王 2020-10-20 16.37.52_4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2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240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_Toc1364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_Toc1320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_Toc149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9745)

#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编号：HCZC2020-G3-270056-DBXM）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G3-270056-DBXM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10家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作为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采购有效期为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3.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如不按上述规定提交开标会检查的证件资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

项目联系人：韦强林

联系方式： 18077814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4层1403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海珍

电　话：0778-27777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3-270056-DBXM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3.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费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壹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注明项目编号，并于截标日期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最迟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标时间到账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自行查询本项目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信息** |
| 7 | 18.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所有投标密封文件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  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11月17日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11月17日9时30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 年11月1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 |
| 15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 16 | 2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3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审核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审核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按违约处理。招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中标人所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18 | 3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出退付申请经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
| 19 | 33.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20 | 33.5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发布合同公告。 |
| 21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每个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22 | 3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23 | 37 | 监督管理机构 |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6221733 。 |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0-G3-270056-DBXM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2、“采购人”是指本次项目的采购方。

3.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5.4、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5.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

5.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5.9、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审核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多家供应商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如果某一分标为多项号货物组成的，所有项号货物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审核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审核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

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0.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4层1403号

联系电话：0778-2777722

* 1.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广西 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 联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需求和说明（“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开标一览表（装进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

★13.1.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写)；

**13.2、投标文件（装进投标文件袋内）：**

★ 13.2.1 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及技术部分

**13.2.2、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递交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7）特殊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9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9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查）(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1）-（7）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2.3 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6）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2017 年 1 月至 2019年12月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1）-（6）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以书面形式进行。

* 1.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 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3、对未足额、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

*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通过验收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须完整提交（**投标**

**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及技术部分）**。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格式按第六章。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3、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

①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商务及技术部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

②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所有投标密封文件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开标

2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前附表所列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如下资料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①法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企业负责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保证金缴纳证明。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审核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会结束后退还。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5）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现场的监督及采购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携带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资格证件审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勘误修正原则

（9）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11）开标会议结束。

## 

##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 人。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4. 、在审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审核意见。
  5.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评标程序及要求

* 1.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审核。

4、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 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经第三方审计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承诺书。须提供，格式自拟；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 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 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 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25.2、实质审查与比较

25.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综合比较与评价。

25.1.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25.1.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为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协审机构 10 家。

27.2 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在商务性及技术审核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8.3.在报价审核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28.5.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7.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关联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生产厂商授权给服务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审核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审核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 、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所有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六、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在协议期内提供的项目造价审核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协议期满15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提出退付申请，经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3.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发布合同公告。

## 七 、其他事项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4.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每个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帐号：45050160477100000300

**3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6、**监督管理机构：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6221733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结算审核项目前期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 ，根据有关规定 ，对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条件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结算审核工作。

二、招标内容及主要业务

1、通过公开招标，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10家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作为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如少于10家，按实际情况确定）机构，协助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结算审核工作。

2、协审机构在审核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审核的项目时，必须从协审机构拟投入的审核人员中安排。在有效服务期内，协审机构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的，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和协审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向采购人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4、如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出现人员重复的，以提供原件的为准。

5、回避原则：协审机构参与所审核项目的工程造价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业务，则不得参与所审核项目的协审工作。

6、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对市内外单位进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或进行其他与财审相关的工作需要以上协审机构协助或参与时，协审机构应给予大力支持，费用另行商议支付。

三、服务有效期

1、本次服务采购有效期为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审核服务费费率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和审核效益费部分均采用系数报价。（报价取小数点后2位）**

**有效报价范围为：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下浮系数(a):40%≤a≤50%，工程预算评审效益费部分费率(b): 3.5%≤b≤5%，不在有效折扣范围、费率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结算审计编制服务市场情况以及套用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进行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5、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送审造价×所有中标单位基本费费率报价的平均值+核增（减）造价×所有中标单位投标的效益费费率报价的平均值。**

**6、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附：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 | 费用基数 |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 | | | |
| 1000万元以下 | 1000-5000万元（含） | 5000万元-2亿元（含） | 2亿元-5亿元  （含） | 5亿元以  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 | | |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0.7 | 0.5 | 0.3 | 0.2 | 0.12 |
| 2 | 工程概算编制 | | |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1.7 | 1.4 | 1.2 | 1 | 0.8 |
| 3 | 施工图预算编制 | |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3.5 | 2.5 | 2 | 1.6 | 1.3 |
| 4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3.9 | 3 | 2.6 | 2.2 | 1.8 |
| 5 |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 |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5.2 | 4 | 3.4 | 2.8 | 2.4 |
| 6 | 竣工结算审核 | 6.1按“基本费+效益费”计费 | | （1）基本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3 | 2 | 1.5 | 1.2 | 1 |
| （2）效益费 | ︱核减额︱+核增额 | (5～8)% | | | | |
| 6.2按送审工程造价计费 | | | 送审工程造价 | 5.4 | 4.2 | 3.5 | 2.9 | 2.5 |
| 7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 从项目立项阶段起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15 | 12 | 10 | 8.5 | 7 |
| 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13 | 10 | 8.5 | 7.5 | 6 |
| 8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鉴定标的额 | 9 | 7 | 6 | 5 | 4 |

注：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不同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4项收费的60%计算。

4.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分6.1和6.2两种计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选择其中一种。 6.1的计费方式按“基本费+效益费”计算。

5.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需要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10000～20000元/人·月。

6．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1）从项目立项阶段起：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2）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需要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10000～20000元/人·月。

7.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修缮工程和园林景观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8.投资估算、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费用应在上述编制费用的基础上乘以0.8的系数。

9.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

10.单独委托抽钢筋计算，按钢筋重量以12元／吨，另计费用。

11.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同一项目重复进行咨询，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委托方应增加补偿费用。

五、造价审核质量管理

造价咨询机构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造价师和造价员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审核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审核费。

1、 造价咨询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项目业主或承包单位增补资料的，应通过委托单位索要。

2、造价咨询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控制价编审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

3、造价咨询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委托单位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

4、在项目审核过程中，造价咨询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采购人也可以向造价咨询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5、造价咨询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造价主要费用构成 、概 （预） 算价增减变动情况，提出造价审核重点与方法；拟订项目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审核程序与流程，量、价、费审核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组建项目审核组，审核组应由组长、复核员、专业审核员构成，并明确其任务分工；审核方案应报委托方审批。

6、造价审核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建设预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变更签证费用；审核人员必须根据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7、造价咨询在审核中遇到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8、 造价咨询内部质量复核中介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取费计算的正确性 ；造价复核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9、接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其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

10、造价咨询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结论，由编制人、复核人、建设单位、造价咨询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

11、 审核工作结束后，造价咨询须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造价审核档案资料（含书面的和电子版）。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1、协审机构的协审人员在项目审核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核质量。协审机构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审核协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和报名参加项目审核方案承诺的人员一致 ，如协审机构要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 必须向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得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批准。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认为协审机构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协审机构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协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 1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协审机构自行承担。

2、如协审机构不按投标时承诺投入人员标准和数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取消协审机构的协审资格。

七、廉洁自律要求

协审机构不得泄露被审核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协审机构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实施各项审核任务，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考核机制要求

**1、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

（1）审核工作时限：采购人委托协审机构的审核项目中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200～500万元(含)项目审核时间为8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500～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2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3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5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核时间为20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时间从通知拿资料之次日起计算。甲方从复核发现问题后通知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后的初审报告。因业主提供的主要资料滞后，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3）中标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采购人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3%计算，依此类推）外，并将暂停乃至解除委托项目审核合同关系；审核时间延迟15天以上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收回工程审核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审核资格即解除合同。

**2、审核质量控制**

（1）协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审核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审核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办建〔2005〕1065号）。

（2）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或30万元以上，经采购人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中介机构应按采购人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审核费。

（3）采购人对审核结论再次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中介机构审定造价误差超过3%或3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予支付中介单位审核服务费；在委托协议期间年内有两次误差超过超3%或30万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造价咨询机构受托审核资格，并扣减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每年终将对协审机构负责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协审机构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九、本项目审核费按以下办法支付：

1、本项目审核服务费费率计算方法确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基本费部分及工程预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最终的中标的费率按所有中标单位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人的报价。

2、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中标人在完成审核工作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签认 ，采购人在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票据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人员素质、业绩和信誉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服务方案分 33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 27分；业绩和信誉分 20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分

1. 评标费率为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费率，只是作为价格分计算使用。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基本费部分及工程预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最终的中标的费率按所有中标单位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人的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注：本项目为投标费率）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注：本项目为评标费率）参与审核（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注：本项目为投标费率，以下相同）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注： 本项目为评标费率，以下相同），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费率×（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并且在投标费率有效范围的最低评标费率为基准价（工程预算审核基本费率下浮系数最高报价、评审效益费率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某投标人工程预算审核基本费部分报价分 A（满分14 分）

某投标人工程预算审核基本费部分报价分：

（1-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系数）

某投标人价格分A= ×14分

（1-有效某投标人下浮系数）

1. 某投标人工程预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报价分 B（满分 6.0分）

有效投标人效益费最低报价费率

某投标人效益费报价分 B= ×6.0分

有效某投标人效益费报价费率

（3）有效报价范围说明：①上述任何一项投标报价大于“投标报价上限控制费率”的，该投标报价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上述任何一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下限参考费率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组成、经营成本核算、估计营利分析报告）；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某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各项报价得分之和。

2、服务方案分„„„„„„„„„„„„„„„„„„„„„„„„„„„„„„„„„„„„„„„„„„„„„„„„„„„„„„40 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实力；②项目组织计划；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审核服务；④审核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⑤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⑥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⑦接受委托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⑧提出审核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⑨审核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 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

评价标准：是否缺项、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没有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档（0分）：无项目组织计划，无审核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无内部管理机制，无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接受委托项目时不明确应遵循的原则和依据，提出审核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不明确，无审核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或投标文件内包含以上内容但是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内容较简单，审核时间、质量控制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接受委托项目理解程度一般，不能做出正确有效的实施程序。

三挡（20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审核时间、质量控制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良好，对接受委托项目有较好的理解，实施程序良好。

四挡（30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审核时间、质量控制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对接受委托项目有很好的理解，实施程序较好。

五档（40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审核时间、质量控制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对接受委托项目理解透彻，并能作出建设性的建议。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专业类别、结构、人员数量进行评审。以资格证书和职称为准，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单位2020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为注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在本单位登记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 6 人以下（含 6 人），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 6人（含）-12 (不含) 人，得8分；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 12 人以上（含 12 人），得10分（审核人员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师职业考试合格标准（须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合格名单））；

（2）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10分）。

4、业绩和信誉分„„„„„„„„„„„„„„„„„„„„„„„„„„„„„„„„„„„„„„„„„„„„„„„„„„„„10分

（1）投标人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或者审核项目每个项目得1 分。（此项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项目为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政府投资工程预算项目，以委托书复印件和审定单复印件（或审核结论报告复印件）为准【以送审价为计算分数】，原件备查）此项满分 10 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协审机构 10 家。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组成、经营成本核算、估计营利分析报告）；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质量控制**

3.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审核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审核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办建〔2005〕1065号）。

3.2 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或30万元以上，经委托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中介机构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审核费。

3.3 委托方对审核结论再次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中介机构审定造价误差超3%或3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予支付中介单位审核服务费；在委托协议期间年内有两次误差超过超3%或30万元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介机构受托审核资格，并扣减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每年终将对乙方负责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乙方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4、审核费率确定**

4.1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送审造价×所有中标单位基本费费率报价的平均值+核增（减） 造价×所有中标单位投标的效益费费率报价的平均值。

4.2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4.3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预计超过20万元以上的（送审前），甲方原则上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结算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并就该项目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另行约定。

**5、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

5.1审核工作时限：甲方委托乙方的审核项目中200万元 (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200～500万元(含)项目审核时间为8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500～1000万元 (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2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3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项目审核时间为15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核时间为20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时间从通知拿资料之次日起计算。甲方复核发现问题后从通知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后的初审报告。因业主提供的主要资料滞后，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5.2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5.3 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甲方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3%计算，依此类推）外，并将暂停乃至解除委托项目审核合同关系；审核时间延迟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审核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审核资格即解除合同。

**6、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及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最终的中标的费率按所有中标单位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人的报价。

6.2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审核工作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甲方在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票据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甚至解除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7.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3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的项目造价审核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协议期满15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经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7.4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协议。

**8、双方约定**

8.1 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客观公正、规范合理、准确细致的审核。

8.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3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审核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8.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初审报告。完成时间原则上按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进行。结算审核按合同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8.5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必须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也应立即通知甲方。

8.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7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结算审核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 （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初审报告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8.9乙方必须严格规范标准实施，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10乙方参加工程预算编制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

8.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进行审核，如果发现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错误、信息价错误、打印错误、漏盖章、盖错章等问题，累计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暂停乙方业务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经甲方同意方可恢复业务。

8.12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审核费用或中止合同。

8.14乙方不得私下与送审方（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接触。

**9、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权利：

（1）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2）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4）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成果。

（5）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乙方在审核中有弄虚作假增减预算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

（7）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加班审核。

9.1.2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结算编制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9.2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工作。

（3）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9.2.2义务：

（1）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出具科学合法的审核建议书。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4）乙方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委托人。

（6）有义务将本单位审核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 (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审核报告或审核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8）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回乙方（不计利息）。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0.2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资格。  
 10.3 在项目审核所需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若没有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3次，第1次给予警告，第2次扣除审核服务费的50%，第3次扣除审核服务费的100%并解除合同关系，并扣减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4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5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2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10.6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巴马瑶族自治县。

**13、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1中标通知书

13.4.2委托协议书

13.4.3投标文件

13.4.4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3.4.5招标文件

13.4.6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管理办法。

13.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  |  |
| --- | --- |
|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传 真： |
| 户 名： |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开标一览表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商务及技术

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报价费率报价(A) 下浮 %。

###### （2）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报价费率（B）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1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 1.2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工程造价服务市场情况及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报价。（本项目审核费最终的中标的费率按所有中标单位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人的报价）。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所投的标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2、投标时，本表单独装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1. **资格部分 （此处应有页码）：**

★（1）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7）特殊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9）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9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9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查）(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1）-（7）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声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须装订进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函**

致：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公司的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供审核专家审核。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服务方案；

★（6）承诺书；

（7）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12 月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政府

投资工程预算项目）(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1）-（6）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四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 份（U盘）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 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法定代表 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表（格式）**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报价费率报价(A) 下浮 %。

###### （2）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部分报价费率（B）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1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 1.2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工程造价服务市场情况及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报价。（本项目审核费最终的中标的费率按所有中标单位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人的报价）。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5、服务方案**

本服务方案内容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6、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承诺了解本项目中标后仅代表取得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用。

2、我公司承诺不擅自将协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在审核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审核的项目时 ，我公司承诺从拟投入的审核人员中安排审核。在有效服务期内 ，承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我公司若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的，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本单位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 。在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承诺及时对采购人进行申报备案。

5、如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出现人员重复的，以提供原件的为准。

如有其它项，请各投标人按照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制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7、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证书情况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②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政府投资工程结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投资规模（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附件 1：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中标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付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